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22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郭瑋萍律師

吳偉芳律師

被告 吳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契約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2萬5,803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721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又強制執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依上開

01 規定訴請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
02 之訴」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
03 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
04 （參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再
05 者，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
06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
07 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反之，如執行
08 標的物之價值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
09 有之利益，則應以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
10 所得利益為準，即應以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為核定
11 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

12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
13 第7473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就
14 債務人即被告吳憲銘對第三人即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優食公司）間承攬契約債權，在「（一）新臺幣（下
16 同）21萬2,465元及自民國92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7 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自92年12月24日起按月計付
19 600元違約金，程序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3,248元；暨
20 （二）19萬2,569元及自9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
21 0%計算之違約金」此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
22 度司執助字第95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
23 年8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後，因被告優食公司對被告吳憲銘
24 之上揭承攬契約給付債權聲明異議，原告遂依強制執行法第
25 120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
26 訟，並聲明：「確認被告吳憲銘對被告優食公司自收受鈞院
27 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567號扣押命令翌日起迄今每月承攬報
28 酬債權逾2萬0,280元」，是原告本件起訴目的係為使自己對
29 被告吳憲銘之債權獲償，應堪認定。而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
30 原告之債權包括：「被告吳憲銘應向原告給付44萬9,139
31 元，及自9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

01 息，並自92年12月24日起按月計付600元違約金，並賠償督
02 促程序費用1,000元」及「被告吳憲銘應向原告給付20萬
03 元，及自9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違
04 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就此部分計算至本
05 件起訴時，原告上開債權總額應為345萬9,818元（計算式如
06 附表一），縱以原告上開聲請執行金額計算，其執行債權金
07 額亦為202萬5,803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反觀原告聲明請
08 求確認被告吳憲銘對被告優食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係每月
09 逾2萬0,280元之定期給付債權，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推定其期間為10年，則以報
11 酬最低額即每月2萬0,280元計算10年之承攬報酬債權應為24
12 3萬3,600元（計算式： $20,280 \text{元} \times 12 \times 10 = 2,433,600 \text{元}$ ）；
13 由此可知，被告吳憲銘對被告優食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雖
14 低於上開原告債權總額，然已逾原告上開執行債權金額。從
15 而，原告本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16 核定為202萬5,80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251元，扣
17 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5,530元，應再補繳裁判費1萬9,721元
1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
19 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0 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江俊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林昀蓓

30 （附表一）

01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449139 新增計算項目	1	利息	449139	0921224	1141016	(21+297/365)	20		1959476.56	
	2	違約金		0921224	1141016	2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156600
	3	程序費用	1000							1000
	4	違約金	200000	0920624	1141016	(22+115/365)	20	<input type="checkbox"/>		892602.74
	5	程序費用	1000							1000
小計									3,010,679.3	
合計		3,459,818								

02

(附表二)

03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12465 新增計算項目	1	利息	212465	0921224	1040831	(11+251/365)	20		496644.21	
	2	利息	212465	1040901	1141016	(10+46/365)	15		322713.96	
	3	違約金		0921224	1141016	2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156600
	4	程序費用	1000							1000
	5	違約金	192569	0930207	1141016	(21+252/365)	20	<input type="checkbox"/>		835380.15
	6	程序費用	1000							1000
小計									1,813,338.32	
合計		2,025,803								